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工人數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

針對第二類事業業者¹（一）

人數	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無明確人數限制 (一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其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含「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消防防護計畫裡包括「自衛消防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更應增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其他事項，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法第 13 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6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¹ 若為飲食業者或零售業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的「第二類事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第二類事業」之適用對象，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辦法之附表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7>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0 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訂立工作規則之規定。 2. 事業場所之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舉辦勞資會議。 3. 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公告及印發各勞工。 4. 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勞工，可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無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 5. 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6.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7.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19 條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 <p>其他可參考之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